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5/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屬於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之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屬於短期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總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一年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各公司之限額以及貸與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依據子

公司的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向借款人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依據人事部門工作規章之懲處方式辦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外，有新增貸與事項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